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巴县公安局泾洋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泾洋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提档升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京宏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巴县公安局泾洋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巴县公安局泾洋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巴县泾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投资【2024】30号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镇巴县公安局泾洋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发包内容）。

6. 开、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4年10月7日开工，于2024年11月7日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质量合格的标准。

9. 合格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承包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369500.00 元），合同价格以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工程审核结算金额视资金争取情况及施工现场形象进度予以支付。

10、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爱荣；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建勋。

二、甲、乙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并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并办理相关证件、批件。

乙方工作：

1.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3. 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未移交前的保护工作。
4. 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5.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及责任

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费用支付：

2. 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3.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四、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必须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的费用。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费用等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在镇巴县公安局签订。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